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2 年联合国制裁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）（修订）规例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

概要

2012 年 9 月 28 日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《2012 年联合国制裁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2 年第 140 号法律公告）（下称“《修订规例》”）。《修订规例》已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生效，旨在修订现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制裁，以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《第 1718 号决议》第 12 段所设委员会的相关决定，扩大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范围，以涵盖新增与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物项、材料、设备、货物和技术。

1. 继香港商船资讯编号 6/2010 公布《2010 年联合国制裁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0 年第 5 号法律公告）后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在宪报刊登《2012 年联合国制裁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2 年第 140 号法律公告）。该《修订规例》乃根据《联合国制裁条例》（第 537 章）第 3 条订立，旨在修订《联合国制裁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）规例》（第 537 章，附属法例 AE），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《第 1718 号决议》第 12 段所设委员会的若干决定，扩大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范围，以涵盖新增与弹道导弹计划相关的物项、材料、设备、货物和技术。

2. 《修订规例》主要把受制裁项目的范围扩大至涵盖《安全理事会 S/2012/235 号文件》及《国际原子能机构 INFCIRC/254/Rev.10/Part 1 号文件》中列出的所有物项、材料、设备、货物和技术。

3. 2012 年第 140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2 年 9 月 28 日